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星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25195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88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5188195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草案）—115年原住民族語（布農族語）認證加強班（11月）」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8703B號。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日期：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11月22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2日，12小時。

（二）班別與人數：布農族語（1班，每班15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參加過該中心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

師。

- 2、第二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

(五)報名方式：

- 1、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月8日（星期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5719465。
-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六)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四、檢復實施計畫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各國中、各國小、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115 年原住民族語(布農族語)認證加強班(11 月)

壹、 辦理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取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特辦理本計畫。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 辦理方式：

- 一、 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六)、11 月 22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20，共計 2 日，12 小時。
- 二、 班別與人數：布農族語(1 班，每班 15 人)
- 三、 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 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	3	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語測驗	3	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	3	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聽寫測驗	3	聽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共計		12 小時	

肆、報名資格：

- 一、第一順位：參加過本中心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
- 二、第二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起至 11 月 8 日(日)止
- 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三、課程代碼：**5719465**
- 四、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陸、審核資格：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 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 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 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二、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四、 課程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作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k12ea.gov.tw/web1195/index.aspx>